

就「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」諮詢文件

區艷芳意見

1. 作為智障人士的家長，我是十分同意這個有關性罪行的法律改革。
雖然亦有出席不同的解說會，但是諮詢文件內容又多、專業用字又難明，即使識讀所有中文，但是都未完一一了解，如要認真聽取我們家長、兒童、精神行為能力不同人士的意見，法改會就要加開簡易說明會，將文件解讀得既生活又貼地，我們家長才能真正參與諮詢，並能提出意見。
2.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(公約)在香港生效已經超過十年，請問法改會各位法律專家草擬修訂時，有否參考(公約)的原則及下列條款，關於兒童及婦女的2012年香港的審議結論、和(公約)不同條款的一般意見？
3. 更重要的還要認真參考下列條款，確保新修訂的法例有前瞻：
 - 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（第12條）
 - 獲得司法保護的權利（第13條）
 -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（第14條）
 - 免於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（第15條）
 - 免於剝削、暴力和凌虐的權利（第16條）
 - 保護人身完整性的權利（第17條）
4. 我曾陪同智障女兒親身出席聯合國出席婦女公約的游說和聽證，她的同儕亦有出席殘疾人權利公約、兒童公約及禁酷刑公約的游說和聽證，有請各位專家、議員和政府各要員，如要修改法律，除依現有香港法律外，更要參考香港有簽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最新建議，確保建議不流於保守和過時。
5. 同意取消「精神及無行為能力人士」(MIP)字眼，我們人人有能力、有尊嚴，法律要保障我們的法律能力和身份。如要更新(MIP)字眼，請選用中性的字彙，如要參考英國的做法，就更加要看他們如何以人權角度立法做支援決策。
6. 司法公義不只是為兒童、智障人士及精神及行為能力不同的人，而是保障全港市民。我們為人父母又不懂法律，福利機構社工又不提不講，我們更加有資訊，要法律保障我們的孩子更是天方夜談！因此除了修訂條例，更加要推廣和教育！
7. 最後請將所有諮詢文件要有簡易圖文版(易讀版)，切實執行資訊通達的公約原則，一定要以權利為本角度去更新法例。
